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辦理。
- (二) 112年6月7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138407號
- (三)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第二十一條規範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及培養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穿著以白色上衣深色褲子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另週三則以穿搭便服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穿著之服裝，以保健、舒適及合身為原則，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二) 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- (三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暖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 - 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 - (三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 - (四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 - (五)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 - (六)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育組 廖淑妮

主任：

學務 何景翔

校長：

校長 吳沛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 (二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第二十一條規範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學務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：

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。
- 2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- 3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- 4、學生代表 2 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(二)學校運動服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			
名稱	職稱	姓名	備註
主席	校長	吳 0 珊	
委員	行政代表	何 0 翔	
委員	教師代表	林 0 純	
委員	教師代表	林 0 玲	
委員	家長代表	黃 0 福	
委員	學生代表	何 0 帆	
委員	學生代表	林 0 杉	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